

**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**

注：加“删除线”表明该条款被删除，“字体加粗”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<b>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</b>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<b>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</b></p>

<p>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</p>	<p>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</p>
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</p>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</p>
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</p>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</p>
<p>新增（后续条款序号顺延）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li> <li>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li> <li>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li> </ul>

	<p>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</p> <p>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每季度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每季度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由<b>两名及以上</b>委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会议材料及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</p>
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;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(如为独立董事委员,则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)代为出席。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</p>

	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，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。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（包括电话会议方式），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	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、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